

关于控制 COVID-19 的卫生主管令

公共卫生局紧急隔离令

修订版命令的发布时间：2020年12月17日

该命令取代了2020年10月26日发布的“公共卫生紧急隔离令”。

此命令在卫生主管撤销之前一直有效。

必须遵守本卫生主管命令的群体

所有居住在洛杉矶县卫生辖区的个人，如果他们确诊感染COVID-19都必须进行自我隔离，并遵守本命令中的所有指引。根据下列一项或多项标准，个人可被视为患有COVID-19：

- a) 他们收到的COVID-19诊断（病毒性）检测结果呈阳性，和/或
- b) 医生通过临床观察，怀疑他们感染了COVID-19。

如果你患有或可能患有COVID-19，你需要做什么

为了防止COVID-19的传播，洛杉矶县卫生主管（“卫生主管”）要求你立即：

- a) 进行自我隔离，以及
- b) 如果你的诊断（病毒性）检测结果呈阳性，请告诉你的密切接触者进行自我检疫，以及
- c) 遵循本命令中的所有指引。

指引

1. 自我隔离，直到你没有传播COVID-19的风险为止

你必须进行自我隔离（留在家中或其他住所，并且远离他人），直到不再有传播COVID-19的风险为止（详见下文“自我隔离期”）。在此之前，除接受必要的医疗护理外，你不得离开你的隔离场所或进入任何其他公共或私人场所。

然而，如果你是一名没有出现症状（无症状感染）的医护人员或急救人员，且如果你的雇主正面临严重的人员短缺，你可能会被允许重返工作岗位，并且你也应该遵循雇主制定的重返工作岗位的规定。当你不进行基本工作时，你必须遵循该隔离令。

要求你进行自我隔离，因为你很容易将COVID-19传染给其他人，包括那些罹患严重疾病风险较高的人士，比如老年人和有潜在疾病的人士。

如果你的检测结果呈阳性，并且还没有进行医疗评估，请考虑联系你的医疗服务供应商、临床医生咨询热线或远程医疗服务供应商进行医疗评估。

自我隔离指引：当你隔离时，你必须遵循“COVID-19患者居家隔离指南”中的指引，该指引有英文，西班牙文和其他语言版本（查询网址为：<http://ph.lacounty.gov/covidisolation>）。

自我隔离期:

- a) 如果你的COVID-19检测结果呈阳性并出现症状，你必须进行自我隔离，直到：
 - 从你的症状首次出现后，至少已经过去了10天的时间，以及
 - 你已经至少有24小时没有发烧了（在没有使用退烧药物的前提下）以及
 - 你的症状已经改善。
- b) 如果你的COVID-19检测结果呈阳性，但从未出现任何症状，你必须自首次诊断（病毒性）检测结果呈阳性的日期开始进行10天的自我隔离。然而，在隔离期间，你出现症状，你必须遵循上面对于检测结果呈阳性的出现COVID-19症状的个人（[a] 节中）列出的指引。
- c) 如果医疗服务供应商通知你，他们通过临床观察怀疑你感染了COVID-19，你必须保持隔离，直到以下任一种情况的发生：
 - 从你的症状首次出现后至少已经过了10天，以及
 - 1 ○ 你已经至少有24小时没有发烧了（在没有使用退烧药物的前提下）以及
 - 你的症状已经改善。或者
 - 2 ○ 医疗服务供应商对你的诊断进行了重新评估，并得出结论，你没有感染COVID-19，以及
 - 在没有使用退烧药物的情况下，你已经退烧至少24小时。

请注意：如果你目前作为COVID-19患者的密切接触者处于检疫状态，则即使你收到的COVID-19检测结果呈阴性或医疗服务供应商得出你没有患COVID-19，你也必须继续遵循自我检疫令中的指引。

2. 如果你的COVID-19检测结果呈阳性，告诉你的密切接触者进行自我检疫

如果你的诊断（病毒性）检测结果呈阳性，你必须通知你所有的密切接触者，如下文所定义，他们需要被检疫（留在他们的家里或其他住所，并且远离他人）。这是因为他们曾接触过COVID-19，如果感染，即使没有症状，也很容易将其传播给他人。在自我检疫期间，除接受必要的医疗救治外，你的接触者不得离开检疫场所，或进入任何其他公共或私人场所。

密切接触者的定义：就本命令而言，密切接触者是指在你具有传染性的情况下与你接触的下列任何人士*：

- 在24小时内，在你6英尺范围内总计停留15分钟或更长时间的人士，或
 - 无保护地接触你的体液和/或分泌物的人士，例如，被你咳嗽/接触你打喷嚏的飞沫，与你共用器皿或唾液，或在没有佩戴适当防护装备的情况下由你负责照顾的人士。
- * 你从首次出现症状前2天起，直至不再需要隔离（如上述“自我隔离期”部分所述）为止，被认为具有传染性。如果你的COVID-19诊断（病毒性）检测结果呈阳性，但没有出现症状，你在第一次检测结果呈阳性的前2天开始，直到检测结束后的10天之间被认为具有传染性。

自我检疫指引：你的密切接触者必须遵循洛杉矶县COVID-19的“公共卫生局紧急检疫令”以及“COVID-19密切接触者的居家检疫指南”中的所有指示，这些文件有[英文](#)，[西班牙文](#)和[其他语言版本](#)（查询网址为：<http://ph.lacounty.gov/covidquarantine>）。

该命令的目的

这项命令的目的是帮助减缓冠状病毒疾病2019 (COVID-19)的传播速度，保护患病风险较高的个人，并保护卫生保健系统，使其急诊室和医院免受病例激增的影响。这种病毒很容易在密切接触的人群之间传播。每个人都有患病的风险，但由于年龄，身体状态和/或健康状况的原因，有些人患严重疾病（包括肺炎或器官衰竭）或死亡的风险更高。

这一命令是以目前已知和可用的科学证据和最有效的措施为基础的。美国疾病控制和预防中心 (CDC) 和其他公共卫生专家建议，隔离和检疫是一种有效的预防COVID-19传播的对策。

法律权利

本洛杉矶县卫生主管令是根据《加州的健康和安全法规》第101040, 101085, 120175, 120215, 120220和120225节制定的。如果受本命令管辖的个人违反或不遵守本命令，卫生主管可采取其他措施，包括民事拘留或要求其留在医疗机构或其他地点，以保护公众健康。

相关资源

- COVID-19患者居家隔离指南：
<http://ph.lacounty.gov/covidisolation>（英文和其他语言版本）
<http://ph.lacounty.gov/covidaislamiento>（西班牙文版本）

适用于密切接触者的资源

- COVID-19密切接触者的居家检疫指南：
<http://ph.lacounty.gov/covidquarantine>（英文和其他语言版本）
<http://ph.lacounty.gov/covidcuarentena>（西班牙文版本）
- 公共卫生紧急检疫令：
http://ph.lacounty.gov/media/Coronavirus/docs/HOO/HOO_Coronavirus_Blanket_Quarantine.pdf (英文)
http://ph.lacounty.gov/media/Coronavirus/docs/HOO/HOO_Coronavirus_Blanket_Quarantine-SimplifiedChinese.pdf（简体中文版）

关于本命令的问题

如果你对此命令有疑问，请拨打洛杉矶县公共卫生局的电话(833) 540-0473。

此即为命令：



Muntu Davis, M. D., M. P. H.

洛杉矶县卫生主管

12/17/2020

日期